

## 檢討 17 條法例的約束力

條例	政策局	頁數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財經事務局	1
2.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規劃環境地政局	3
3.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規劃環境地政局	5
4.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規劃環境地政局	6
5.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規劃環境地政局	7
6.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工商局	9
7.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工商局	10
8.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教育統籌局	12
9.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第 490 章)	經濟局	13
10.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經濟局	14
11.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民政事務局	19
12.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民政事務局	21
1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第 527 章)	民政事務局	23
14. 殘疾歧視條例 (第 487 章)	衛生福利局	25
15.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第 505 章)	衛生福利局	27
16.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443 章)	行政署	28
17. 仲裁條例 (第 341 章)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9

##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包括《1998 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第 2 條所作修訂）。

### II. 條例目的

本條例旨在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訂立關於該等計劃的規管架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監管註冊計劃的執行及管理；設立多個委員會，向管理局提供意見，以及就其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III. 現行約束力

第 3 條規定：—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                     |   |  |
|---------------------|---|--|
| 第 6H 條              | : | 遵守管理局發出的指引，並向管理局提供資料和文件。   |
| 第 7—7B 條            | : | 僱主必須安排僱員成為註冊計劃成員，並向計劃供款。   |
| 第 14（4）條            | : | 遵守有關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計劃或另一帳戶的規定。   |
| 第 19 條              | : | 管理局有權進入僱主處所、要求出示記錄和作出查訊。   |
| 第 23（2）（a）和（c）條     | : | 如果僱主不能夠安排僱員成為註冊計劃成員，則必須向管理局提供資料，以加入“補遺公積金計劃”。  |
| 第 30A，32（3）—32（3c）條 | : | 獲授權人和查察人員為要查察或調查註冊計劃，有權進入和搜查處所，要求出示文件，以及查閱記錄等。（授予上述權力是為方便調查註冊計劃事，通常是針對計劃受託人，而不是參與計劃的僱主。） |
| 第 34（5）條            | : | 管理局可以向參與計劃的僱主施加規定，作為同意僱主營辦計劃自動清盤的條件。   |
| 第 36（3）（b）和（d）條     | : | 上訴委員會有權傳召任何人出席聆訊或出示文件。   |
| 第 41（1）和（2）條        | : | 有責任將行使本條例賦予的職能時所取得的資料保密。   |

## 制裁

- 第 18 (1) — (3) 條 : 過期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人必須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
- 第 32 (4) — 32 (7) 條 : 有關調查的責任，以及妨礙調查的罪行和刑罰。
- 第 40 條 : 與上訴有關的罪行。
- 第 41 (3) 和 42 (5) (b) 條 : 非法披露資料的罪行。
- 第 43 條 : 未經核准的人管理公積金計劃的罪行。
- 第 43B 條 : 僱主違反第 7、7A 和 14 (4) 條的罪行。
- 第 43D 條 : 妨礙管理局行使職能的罪行。
- 第 43E 條 : 向管理局、核准受託人或核數師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 第 45、45B、45C 和 45F 條 : 施加訂明罰款，以及就不遵從管理局所發通知、違反條例或追討損害賠償提起民事法律程序。

## 檢討《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保護臭氧層條例》。

### II. 條例目的

本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管制這些物質及產品的進口及出口；保存這些物質及產品的資源；以及對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本條例包括下列附屬法例\*：

- 《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
-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以及
-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

[ \* 附屬法例中沒有“政府”一詞，因此無須作出適應化修改。 ]

### III. 現行約束力

第 18 條規定，在符合該條的規定下，本條例對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第 18（2）和 18（4）條列明主要例外規定，訂明不可以對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法律程序或施加刑事法律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亦無須繳付費用—

- 第 3、4、5（8）、6（6）、7（5）及 13 條及根據第 16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並無准許任何人對政府採取法律程序或向政府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第 18（2）條）；以及
- 政府無須繳付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任何費用（第 18（4）條）。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第 5—7 條 : 有關就輸入和輸出受管制物質進行註冊和發出許可證的規定，以及上訴權利。（然而，根據第 18（2）條，第 5（8）、6（6）和 7（5）條並無准許任何人對有關“國家”機關採取法律程序或向這些機關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根據第 18（4）條，有關“國家”機關無須繳付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費用）；

第 11 條 : 進入、搜查和扣押的權力；

第 12 條 : 附帶的調查權力；

第 14—14A 條                                 : 沒收；以及

第 18 條                                       : 可以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有關“國家”  
機關提出註冊或發出許可證申請。

### **制裁**

憑藉第 18（2）條，政府或“國家”其他部分都無須受任何制裁。

## 檢討《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 II. 條例目的

本條例對在海上棄置物質及物品，以及將物質及物品傾倒入海及傾倒至海床下，加以管制。

### III. 現行約束力

第 3 條規定，本條例對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對國家其他部分則不具約束力。此外，條文訂定機制，規定如果公職人員在香港特區政府服務期間履行職務時持續不遵從本條例的規定，則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報告。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           |   |   |
|-----------|---|---|
| 第 7—11 條  | : | 領取海上傾倒／焚化許可證的責任，以及豁免事項；   |
| 第 12—14 條 | : | 減除海洋污染通知書；  |
| 第 15—22 條 | : | 關於進入土地範圍或車輛、登上船隻、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要求任何飛機、船隻或海事構築物停行或移往指示地方、要求有關人士到場、扣押和使用合理武力的權力，以及有關事宜； |
| 第 23 條    | : | 採取補救行動的權力；  |
| 第 24 條    | : | 進行測試的權力等。   |

#### 制裁

- |           |   |   |
|-----------|---|---|
| 第 25—26 條 | : | 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作出違禁行為，或違反許可證指示；</li><li>● 為促使許可證的發出，或在遵從許可證所訂條件時提供虛假資料或不披露要項；</li><li>● 沒有遵從減除海洋污染通知書；</li><li>● 故意作出妨礙行為，或沒有遵從訂明條件等；</li><li>● 必須就法人團體或商號觸犯罪行而承擔法律責任的人；以及</li><li>● 有關罪行。</li></ul> |
|-----------|---|---|



## 檢討《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海岸公園條例》。

### II. 條例目的

本條例旨在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指定、管轄及管理，以及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本條例下設附屬法例：

-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
- 《海岸公園（指定）令》；以及
-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

[ 附屬法例無須作出適應化修改。 ]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第 28 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條例對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第 21 條規定，任何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任何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內進行任何新發展工程，必須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事先批准。任何人（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具有根據第 22 條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才可作出受本條例管制的任何作為。第 28（5）條規定，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或作出的任何新發展工程或其他受管制作為，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按情況而定），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條例約束力的主要例外情況如下，豁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受某些控訴及刑事法律責任—

- 第 9、16、20 及 21 條不具有准許控訴政府的效力，亦不具有向政府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 如任何人在為政府服務而執行職責時，持續違反上述條文規定，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須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政務司司長必須調查有關情況，並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終止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以及
- 政府無須繳付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收費。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係文

第 9 至 16 條、第 21 條： 在指定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進行任何新發展工程，必須獲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事先批准；並有責任遵從總監發出的任何命令，在指定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自費進行補救或復原工程。



# 根據第 28 (2) 條的規定，第 9、16、20 及 21 條不具有准許控訴有關“國家”機關的效力，也不具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施加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根據第 28 (7) 條，有關“國家”機關無須繳付本條例所訂明的任何收費；

第 22 條：： 申領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如非獲批給牌照或許可證即為本條例所禁止的事情；以及

第 25 條：： 查閱、搜查、檢取及逮捕的權力。

### 制裁

第 20 條：： 違反附屬規例的罪行（但見上文第 IV # 段的討論）；及

第 27 條：： 襲擊、抗拒或妨礙獲授權人員。

## 檢討《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約束力 （原為 1997 年第 52 號條例）

### I. 條例名稱

《專利條例》

### II. 條例目的

就專利及有關事宜訂定新條文以取代《專利權註冊條例》（前為第 42 章）。任何發明如能夠在工業中應用、屬創新並經發明產生，即可享有專利權。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第 151 條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和即使《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5（3）條的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第 73 至 75 條—有關授予專利所有人權利的規定；

#### 制裁

- 第 80 至 90 條—有關專利遭侵犯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規定；以及
- 第 XVII 部（第 141 至 145 條）—處理本條例有關刑事罪行的規定；

- (i) 第 141 條 : 專利註冊記錄冊的捏改；
- (ii) 第 142 條 : 未經許可而聲稱具有專利的權利；
- (iii) 第 143 條 : 未經許可而聲稱已申請專利；
- (iv) 第 144 條 : “專利註冊處” 的名稱的不當使用；
- (v) 第 145 條 : 進一步訂明法人團體或合伙人犯罪的刑事法律責任。

## 檢討《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II. 條例目的

就註冊和保障外觀設計訂定條文。本條例第 2 條界定外觀設計如下：

““外觀設計”指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但並不包括—

- (a) 任何構造的方法或原理；或
- (b) 任何物品的形狀或構形的特色，而該等特色—
  - (i) 純粹受該物品所須發揮的功能支持；或
  - (ii) 取決於另一物品的外觀，而該物品是設計人擬將其與該另一物品合成一整體的；”

當局已經根據本條例制定一套《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規則第 3 至 5 條訂明設計可予註冊的規定外，其他條文處理程序上的事宜。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第 4 條規定，除第 IV 部另有規定外（該部處理政府徵用註冊外觀設計的事宜），本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見第 4 條）。

### IV. 訂明義務或責任的有關條文

- 第 III 部（第 31 至 35 條）：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權利的規定。

#### 制裁

- 第 48 至 57 條：有關註冊外觀設計遭侵犯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規定；以及
- 第 VIII 部（第 85 至 89 條）：處理本條例有關刑事罪行的規定：
  - (i) 第 85 條：註冊外觀設計註冊記錄冊的捏改；
  - (ii) 第 86 條：外觀設計已獲註冊的虛假表示；
  - (iii) 第 87 條：“外觀設計註冊處”的名稱的不當使用；

- (iv) 第 88 條 : 違反處長因工貿大臣（現應理解為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主管當局）通知，指某項外觀設計屬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而發出有關禁止或限制發表或傳達有關資料的指示。
- (v) 第 89 條 : 進一步訂明法人團體或合伙人犯罪的刑事法律責任。

## 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II. 條例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工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 III. 現行約束力

整條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第 5（1）條）。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            |                                      |
|------------|--------------------------------------|
| 第 6 條：     | 僱主有責任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不履行責任為犯罪行爲；          |
| 第 7 條：     | 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該等處所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不履行責任為犯罪行爲；  |
| 第 8 條：     | 僱員有責任照顧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及健康和與僱主合作；不履行責任為犯罪行爲； |
| 第 9—10 條：  | 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的責任；不遵從即屬犯罪；      |
| 第 13—14 條： | 發生意外或其他事項須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的責任；不履行責任為犯罪行爲；   |
| 第 24 條：    | 向職業安全主任提供若干資料的責任；不履行責任為犯罪行爲；         |
| 第 25 條：    | 在工作地點展示告示的責任；不履行責任即屬犯罪。              |

## 檢討《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 II. 條例目的

為保護植物品種（不可食用的藻類和真菌除外）所有權訂定條文。

本條例附有一條關於程序問題的附屬法例—《植物品種保護規例》。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為第 3 條規定：

-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第 25 條 : 承授人根據本條例取得的植物品種的權利，不容侵犯；

第 28 條 : 承授人有責任通知買家某植物品種已取得保護權；

第 30 條 : 售賣某植物品種生殖材料的人士，必須使用該植物品種的名目。

例外情況

第 26 條 : 關於承授人對受保護植物品種所享權利的例外情況

#### 制裁

第 25 條 : 侵犯承授人根據本條例而取得的植物品種保護權所涉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8—40 條 : 在申請中捏改資料、失實陳述，以及在售賣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時不當使用名目的罪行。

## 檢討《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附屬法例。

### II. 條例目的

本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管制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

### III. 現行約束力

第三條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對政府具有約束力。

（2） 政府無須繳付根據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因此整條條例都對政府有約束力，不過政府無須繳付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 |             |   |                                    |
|-------------|---|------------------------------------|
| 第 13 條      | : | 遵從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本條例有關規定而送達的敦促改善通知書；      |
| 第 13AA（3）條  | : | 限制使用經監督解除運作的氣體裝置；                  |
| 第 14 條      | : | 註冊人、氣體裝置的擁有人或氣體車輛的車主遵照監督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 |
| 第 21 條      | : | 遵從由上訴委員會送達的通知書（要求出席聆訊等事項）；         |
| 第 23（2）（b）條 | : | 回答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問題。                      |

#### 制裁

- |                |   |  |
|----------------|---|--|
| 第 12 條         | : | 特准人員進入、搜查（房產）、扣押和移走（任何東西）等的權力；                 |
| 第 13A 條        | : | 若不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時，監督有權採取改善措施、進入房產或驅趕有關人士；           |
| 第 13AA（2）和（4）條 | : | 監督有權進行修復等工程及把費用作為民事債項向不遵辦人士追討；                 |
| 第 27 條         | : | 不遵從指令或敦促改善通知書、違反第 13AA（3）條或第 23（2）（b）條規定、妨礙監督或 |

氣體安全督察執行職能、未能遵行有關規定、以及作出虛假陳述等均屬犯法行爲；

第 30 條 : 除非註冊人不知情或已經努力防止犯法行爲發生，否則便要因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爲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第 32 條 : 沒收扣押物品。

#### **B. 《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A）**

規例第 3 條 : 供應氣體須遵從的壓力標準；

規例第 4 條 : 供應氣體須遵從的純度標準；

規例第 5（1）條 : 不得供應不帶特有氣味的氣體。

#### **制裁**

規例第 6 條 : 違反上述規例第 3、4 和 5（1）條均屬犯法行爲。

#### **例外情況**

規例第 5（2）條 : 規例第 5（1）條要求特有氣味的規定不適用於香煙打火機或噴霧罐；

規例第 7 條 : 提出“非所能控制的情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作爲一般的免責辯護；

規例第 8 條 : 監督有權豁免。

#### **C.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B）**

規例第 3 條 : 不得未經批准建造或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

規例第 6B 條 : 擁有人有責任維修氣體裝置以保持其安全狀況；

規例第 6C 條 : 遵從（憲報）公告檢查裝置；

規例第 7 至 12 條、第 47 及 48 條 : 有關儲存器及使用儲存器等規定；

規例第 13 及 14 條 : 有關汽化器的規定；

規例第 15 至 23 條 : 有關氣體喉管及壓力調控裝置的規定；

規例第 23A 條 : 除非已經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氣體喉管，否則不得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



規例第 24 至 43 條 : 有關氣體車輛的規定。

### 制裁

規例第 46 條 : 移走石油氣或載有石油氣的船；移走費用可向擁有人追討；

規例第 49 條 : 違反有關建造、使用和檢查應具報氣體裝置、氣體儲存器及使用氣體儲存器、汽化器、氣體喉管及壓力調控裝置、氣體車輛，以及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喉管便進行工程等各項規定均屬犯法行爲。

### 例外情況

規例第 49A : 規例第 23A 的免責辯護—已經採取“一切合理步驟”；

規例第 50 條 : 監督有權豁免。

### D.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C）

規例第 4 至 9 條 : 有關房產內氣體配件的規定；

規例第 10 至 15 條 : 有關房產內氣體錶的規定；

規例第 16 至 22 條 : 有關用戶喉的規定；

規例第 23 至 33 條 : 有關氣體用具的規定；

規例第 34 條 : 若有氣體外洩即發出通知的義務；

規例第 35 至 36 條 : 不得裝置若干類氣體熱水爐。

### 制裁

規例第 37 條 : 違反規例第 4 至 36 條均屬犯法行爲。

### 例外情況

規例第 38 條 : 以“已經採取合理步驟”作為若干犯法行爲的免責辯護；

規例第 39 條 : 監督有權豁免。

**E.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D）**

- 規例第 3 條 : 除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即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僱員）外，任何人均不得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規例第 12 條 : 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此外，又不得僱用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外的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規例第 31 條 : 禁止以廣告顯示本身為氣體裝置技工或氣體工程承辦商，除非已經以上述身分註冊。

**制裁**

- 規例第 35 條 : 違反規例第 3、12 及 31 條均屬犯法行為。

**例外情況**

- 規例第 34 條 : 監督有權豁免。

**F.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E）**

- 規例第 3 條 : 只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才可經營氣體供應業務；
- 規例第 11 條 : 只有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僱員或獲批准人士才可儲存或運送氣體，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則屬例外；
- 規例第 17（2）條 : 只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向曾發生中斷事故的氣體供應系統恢復供應氣體；
- 規例第 26 條 : 禁止以廣告顯示本身為氣體供應公司，除非已經以上述身分註冊。

**制裁**

- 規例第 29 條 : 違反上述規例第 3、11、17 及 26 條均屬犯法行為。

**例外情況**

- 規例第 30 條 : 監督有權豁免。

**G.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F）**

- 規例第 3（1）及（2）條：限制進口、生產、出售和供應氣體接駁軟喉；
- 規例第 4（1）條：氣體供應公司更改氣體成分時須遵從的規定。

**制裁**

- 規例第 3（3）條：違反規例第 3（1）或 3（2）條即屬犯法行爲；
- 規例第 4（2）條：違反第 4（1）條即屬犯法行爲。

**例外情況**

- 規例第 6 條：監督有權豁免。

**H. 《氣體安全（儲氣鼓檢驗）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G）**

- 規例第 2 至 7 條：有關儲氣鼓擁有人檢驗儲氣鼓的規定。

**制裁**

- 規例第 8 條：違反有關檢驗儲氣鼓的條文即屬犯法行爲。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II. 條例目的

保障與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私隱。

### III. 現行約束力

第 3 條規定整條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條文

- |                         |   |  |
|-------------------------|---|--|
| 第 4 條                   | : | 遵守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                                    |
| 第 14—16 條               | : | 如專員認為有需要，須向他呈交附表 3 指明的資料，並讓公眾查閱。                     |
| 第 18—26 條               | : | 有責任處理公眾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拒絕依從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的記錄。 |
| 第 30—32 條               | : | 進行核對程序的特別手續。   |
| 第 33 條                  | : | 禁止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                                     |
| 第 36 條                  | : | 專員視察個人資料系統。  |
| 第 37—38 條，<br>第 41—44 條 | : | 違反本條例的投訴及專員進行調查（第 42 條賦予專員進入處所的權力）。                  |

### 執行及制裁條文

- |                         |   |  |
|-------------------------|---|--|
| 第 50 條                  | : | 專員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強令糾正違反條例的情況。               |
| 第 64(1) — (4)，<br>(9) 條 | : | 向專員或要求查閱資料者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資訊，可處以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第 64(5) 條               | : | 不遵守經專員同意進行核對程序所指明的條件，可處以第 3 級罰款。           |
| 第 64(7) 條               | : | 不遵守執行通知書，可處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並可處以每日罰款 1,000 元。 |
| 第 64(10) 條              | : | 違反本條例其他規定（保障資料原則除外），可處以第 3 級罰款。            |

第 65 條 : 僱主及主事人須因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第 66 條 : 向因本條例遭違反而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給予補償。

## V 豁免

第 52—56 條 : 為家居用途、僱傭、有關程序及個人評介而特有的個人資料均獲豁免；

第 57 條 : 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由政府或代政府持有可獲豁免；

第 58—60 條 : 為防止及偵測罪行或不合法行為而持有的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的個人資料；以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人資料均獲豁免；

第 61 條 : 新聞機構可拒絕他人查閱純粹為新聞活動或任何直接有關的活動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請求，直至資料已發表或播放；

第 62 條 : 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不會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的個人資料獲得豁免。

##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II. 條例目的

將某些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歧視他人的行為，以及性騷擾定為違法，並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致力消除該等歧視及騷擾行為。

本條例包括下列附屬法例：

- 性別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性別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以及
- 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 III. 現行約束力

整條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規定：—

-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條文

- |             |   |  |
|-------------|---|--|
| 第 11 至 14 條 | : | 僱主不得作出歧視；                                      |
| 第 17 條      | : | 授予資格的團體（能夠授予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所需要的或對此有助的授權或資格）不得作出歧視；  |
| 第 21 條      | : |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III 部其他條文的實施原則下）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得作出歧視； |
| 第 23—24 條   | : | 不得進行性騷擾；                                       |
| 第 28 條      | : | 向公眾人士提供設施或服務時不得作出歧視；                           |
| 第 29—30 條   | : |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時不得作出歧視；                               |
| 第 35 條      | : | 不得就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團體作出歧視；                    |
| 第 38 條      | : |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IV 部其他條文的實施原則下）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得作出歧視；  |
| 第 40 條      | : | 在提供設施或服務時不得作出性騷擾；                              |
| 第 42—45 條   | : | 不得施行歧視性的做法；不得發布歧視性的廣                           |

告；不得指示或施壓，使他人作出歧視；

## 一般例外情況

- 第 48 條 : 特別措施以確保機會平等；
- 第 52 條 : 只供男性或女性使用的共用住宿地方；
- 第 53 至 54 條 : 為某一性別人士的特別訓練需要而提供歧視性的訓練；
- 第 57 條 : 為保護女性而作出的作為；
- 第 58 條 : 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豁免受第 IV 部及第 V 部某些條文的規管；
- 第 59 條 : 保障香港安全的作為；
- 第 62 條 : 根據附表 5 的特別例外情況（例如為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士提供利益或津貼）；

## 制裁

- 第 46 條 : 僱主及主事人須為其僱員或代理人的歧視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第 47 條 : 協助他人作出本條例定為違法的行為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第 VII 部（第 63 條至 74 條）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設立、職能及權力、實務守則及調查；
- 第 VIII 部（第 75 條至 86 條） : 執行方面：一般條文、執行通知、委員會的其他執行方式及為受歧視或受性騷擾的人士提供協助等。特別是，
- 第 76 條（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 第 81 條（申請發出強制令制止持續的歧視或性騷擾）；
  - 第 82 條（委員會就違反第 43—45 條而在區域法院提出的執行法律程序）；
  - 第 87 條： 合約的有效性及其修正 — 條款無效；
  - 第 72（5）條： 在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中，向委員會隱藏 或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 性別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5（2）條及第 7（5）條：不遵從委員會指示的罪行。

## 檢討《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II. 條例目的

將基於家庭崗位（即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崗位）而對任何人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本條例下設附屬法例：

- 《家庭崗位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以及
- 《家庭崗位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為第 3 條規定：

-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           |   |  |
|-----------|---|--|
| 第 8—10 條  | : | 僱主不得歧視；  |
| 第 13 條    | : | 授予資格的團體（能夠授予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所需要的或對此有助的授權或資格）不得歧視；    |
| 第 17 條    | : | （在不損害實施本條例第 III 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得歧視； |
| 第 19 條    | : | 向公眾人士提供設施及服務方面，不得歧視；                           |
| 第 20—21 條 | : |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不得歧視；                               |
| 第 25 條    | : | 對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方面，不得歧視；                  |
| 第 28 條    | : | （在不損害實施本條例第 IV 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得歧視；  |
| 第 30—33 條 | : | 不得作出歧視性的做法；不得發布歧視性的廣告；不得指示他人或施壓令到他人歧視；         |

#### 一般例外情況

- |        |   |              |
|--------|---|--------------|
| 第 36 條 | : | 確保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 |
|--------|---|--------------|



- 第 39 條                   ： 為有特別需要接受訓練的人士提供歧視性訓練；
- 第 41 條                   ： 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豁免受第 III 或 IV 部某些條文所規管；
- 第 43 條                   ： 附表 2 所指明的例外情況（例如為不同婚姻狀況人士提供利益或津貼）；

## 制裁

- 第 34 條                   ： 僱主及主事人須為其僱員及代理人的歧視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第 35 條                   ： 協助他人作出香港法例第 527 章定為違法的行為者須承擔法律責任；
- 第 VII 部（第 42—52 條）                   ： 平等機會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實務守則及調查；
- 第 VIII 部（第 53—64 條）                   ： 執行：一般條文、執行通知、委員會其他執行方式、給予受歧視人士協助等，特別是：
- 第 54 條（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
  - 第 59 條（制止持續歧視的強制令）；
  - 第 60 條（委員會就違反第 31—33 條而向區域法院提起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 第 50（5）條                   ： 在委員會進行調查時，隱藏或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 《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5（2）及 7（5）條；未能遵照委員會指示的罪行。

## 檢討《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II. 條例目的

將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即配偶、親屬等）的殘疾而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並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以包括此等歧視，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本條例下設附屬法例：

- 《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殘疾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以及
- 《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因為第 5 條規定：

-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有關條文

- |             |   |  |
|-------------|---|--|
| 第 11 至 14 條 | : | 僱主不得歧視；  |
| 第 17 條      | : | 授予資格的團體（能夠授予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所需要的或對此有助的授權或資格）不得歧視；            |
| 第 21 條      | : | （在不損害實施香港法例第 487 章第 III 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得歧視； |
| 第 22—23 條   | : | 不得作出騷擾；  |
| 第 26—27 條   | : | 向公眾人士提供設施及服務方面，不得歧視；                                   |
| 第 28—29 條   | : |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不得歧視；                                       |
| 第 36 條      | : | （在不損害實施香港法例第 487 章第 IV 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得歧視；  |
| 第 38—39 條   | : | 在提供設施或服務等方面，不得作出性騷擾；                                   |
| 第 41—45 條   | : | 不得作出歧視性的做法；要求提供資料；不得發布歧視性的廣告；不得指示他人或施壓令到他人歧視；          |

- 第 46—47 條 : 不得中傷
- 第 84 條 : 公共主管當局的建築批准；

### 一般例外情況

- 第 50 條 : 確保平等機會的特別措施；
- 第 53—54 條 : 為有特別需要接受訓練的人士提供歧視性訓練；
- 第 57 條 : 為保護殘疾人士而作出的作為；
- 第 58 條 : 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豁免受第 IV 部及第 V 部某些條文所規管；
- 第 60 條 : 附表 5 所指明的例外情況；

### 制裁

- 第 48 條 : 僱主及主事人須為其僱員及代理人的歧視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第 49 條 : 協助他人作出香港法例第 487 章定為違法的行為者須承擔法律責任；
- 第 VII 部（第 62—70 條） : 平等機會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實務守則及調查；
- 第 VIII 部（第 71—82 條） : 執行：一般條文、執行通知、委員會其他執行方式、給予受歧視或被騷擾人士協助等，特別是：
- 第 72 條（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
  - 第 77 條（制止持續歧視、騷擾或中傷的強制令）；
  - 第 78 條（委員會就違反第 42—45 條而向區域法院提起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 第 83 條 : 合約的有效性及其修正 — 條款無效；
- 第 72（5）條 : 在委員會進行調查時，隱藏或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 第 47 條 : 嚴重中傷的罪行；
- 第 68（5）條 : 隱藏或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殘疾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第 5（2）及 7（5）條：未能遵照委員會指示的罪行。

## 檢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II. 條例目的

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訂定條文。

### III. 現行約束力

整條條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第 3 條）。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條文

第 17 條                   ：    註冊資格

第 18—22 條           ：    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第 25—32 條           ：    紀律處分程序

#### 制裁

第 35 條                ：    訂明本條例下的多項刑事罪行：

- 並非註冊社會工作者而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稱謂、英文縮寫“R.S.W.”或“社會工作”或“社會工作者”的稱謂；
- 以欺詐手段獲得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
- 並非名列註冊記錄冊而宣傳或表示自己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 檢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 II. 條例目的

為設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就附帶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III. 現行約束力

整條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本條例第 23 條訂明：—

-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條文

- |          |   |  |
|----------|---|--|
| 第 14（2）條 | : | 核數署署長有權要求任何持有由管理委員會保管的文件或資料的人或為該等文件或資料負責的人，向他提交他認為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以進行第 14 條訂明的審核（審核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和效驗）； |
| 第 17（1）條 | : | 除第 17（2）條另有規定外，就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的管理及財務政策的制訂及執行而言，管理委員會不受第 14 條所述任何人的指示或控制：（第 17（2）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就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能等事，向管理委員會發出指示）；         |
| 第 21 條   | : | 未經准許而使用管理委員會名稱須受刑事制裁。  |

## 檢討《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約束力

### I. 條例名稱

《仲裁條例》。

### II. 條例目的

就民事事項訂定仲裁的條文（詳題）。本條例列明本地仲裁及國際仲裁的程序，並納入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

### III. 現行約束力

本條例（除第 III 及 IV 部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第 47 條，由 1996 年第 75 號條例增補，取代已經廢除的第 21 條。原來的第 21 條訂明第 I、II 及 IIA 部對官方具約束力）。

### IV. 訂明義務或法律責任的條文

- |         |   |   |
|---------|---|---|
| 第 2C 條  | : | 強制執行和解協議；   |
| 第 2GC 條 | : | 作出命令，指示對爭議款額提供保證；就有關財產進行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等；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 |
| 第 2GG 條 | : | 強制執行仲裁庭的裁決、命令及決定；   |
| 第 6 條   | : | 如爭議事項屬仲裁協議的標的事項，即將法律程序擱置，並把事項提交仲裁；                          |
| 第 23 條  | : | 法院裁定上訴時，可維持、更改一項裁決或將裁決作廢；或將裁決發還仲裁員或公斷人重行考慮；                 |
| 第 23A 條 | : | 對在提交仲裁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
| 第 24 條  | : | 將裁決發還仲裁員或公斷人重行考慮。   |